

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五十分
地點：新界葵涌興芳路 166-174 號葵興政府合署十樓
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譚惠珍議員, MH (主席)
周奕希議員, BBS, JP
朱麗玲議員
許祺祥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羅競成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盧慧蘭議員
潘志成議員, MH
徐曉杰議員
黃炳權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黃潤達議員

列席者

胡天祐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晏敏琪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胡志賢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陳有方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工程督察
秦旭東先生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葵青)區議會(五)
廖佩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麥慧娟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 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陳錦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7
馬詠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8
尤浩楠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梅慧心小姐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助理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助理項目設計師
陳嘉慧小姐(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 4)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因事請假)
何少平議員	(因事請假)
林紹輝議員	(因事請假)
李志強議員, MH	(因事請假)
梁子穎議員	(因事請假)
吳劍昇議員	(因事請假)
潘小屏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瑞華議員	(因事請假)
曾梓筠議員	(因事請假)
周偉雄議員	(未有請假)
林翠玲議員, MH	(未有請假)
徐生雄議員	(未有請假)

會議內容

負責部門

開會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第四次會議。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李志強議員, MH、張慧晶議員、何少平議員、林紹輝議員、梁子穎議員、潘小屏議員, MH、鄧瑞華議員、曾梓筠議員及吳劍昇議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5/2015 號)

3. 委員沒有修訂建議。由徐曉杰議員動議，周奕希議員, BBS, JP及潘志成議員, MH和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2015-16 年度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提出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跟進情況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21/2015 號)

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21，並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5. 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 21，葵青區議員及地區人士合共提出了

19 項工程建議，其中 11 項工程已進行工地勘探，建議位置可行。第 2 及 6 項工程地點位於房屋委員會轄下的屋邨範圍，工程可行性需視乎房屋署的意見，而第 14 至 19 項工程的勘探工作預計於八月完成。胡先生續表示，建議地區小型工程的處理程序及評審機制將一如以往，暫定於八月上旬寄發排序表給委員，並暫定於八月十二日進行實地視察，請委員將填妥的排序表交回秘書處，以統計各項工程的分數。工作小組將直接提交排序結果至九月二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以申請撥款。

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安排。

新議事項

部門提交的新增地區小型工程撥款申請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6/2015 號)

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6，部門提交了 12 項工程建議，她首先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第 1 至 2 項工程建議。

8. 林立志議員就文件中第 1 項有關青嶼幹線訪客中心展覽角美化工程，建議除了以葵青社區重點項目為題外，同時亦可考慮以葵青區今昔資料為主題。

9. 周奕希議員, BBS, JP就文件中第 2 項有關改善長亨社區會堂、青衣邨社區會堂及長發社區中心影音系統工程，建議安裝新型投影機於屏幕後或近距離投影，以減低對舞台表演者的影響。

10. 主席詢問提升影音系統後，葵青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會否安排職員教授租用者如何使用有關設備。

11. 潘志成議員, MH認為影音系統改善工程的造價高昂。他表示曾於石籬社區會堂舉行活動時，因不懂操作影音設備及負責職員不在場而未能有效使用新的系統。

12. 胡天祐先生表示，會與機電工程署再商討投影機的款式，而影音設備方面將引入預設模式，簡化音響系統的使用程序，以方便使用者操作有關設備。另外，民政處會檢視操作守則及加強駐場同事的培訓，為使用者提供相關協助。

13. 林立志議員同意於社區會堂/中心安裝投影設備，但表示需要

檢討有關改善工程的支出，包括是否需要預設多項場景模式及機電工程署收取的顧問費用可否減省。他建議簡化預設模式，集中改善音響設備。

14. 許祺祥議員認為社區會堂/中心改善工程中，影音系統造價所佔比例頗重，而機電工程署收取的顧問費用亦偏高，他向民政處查詢報價細則。此外，他表示較少人懂得使用現時的影音系統，而有關設備亦會上鎖。他建議於其中一個社區會堂/中心先試行有關影音系統，檢討其成效後再推展至其他會堂/中心。

15. 黃耀聰議員,MH認為影音系統造價過高，如因有關係統太先進而未能充分使用所有場景效果的話，則未必達致成本效益。

16. 胡天祐先生表示，因應委員的擔憂，民政處暫緩上述工程，並且會跟進委員的意見，再與機電工程署商討工程的規模及顧問費事宜。至於報價工作方面，他表示在邀請報價時已詳列要求，於下次邀請報價前可提供文件給委員參閱。他續表示，民政處在修訂有關細節後，會再行諮詢工作小組。

17. 委員一致通過第 1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而第 2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則有待民政處修訂後再行討論。

18. 主席請葵青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晏敏琪女士簡介第 3 項工程。

19. 潘志成議員,MH表示承辦商於灌溉時需注意水力，以免水力過猛影響植物生長。

20. 林立志議員要求加強巡查並清理花盆內的垃圾。此外，他表示懸掛在燈柱上的花盆太高，未能供居民觀賞。

21. 盧慧蘭議員表示於祖堯邨香港四邑商工總會陳南昌紀念中學及祖堯天主教小學之間的避雨亭，所種植的攀藤植物因澆水不足而枯萎，有待加強澆水工作。

22. 晏敏琪女士表示會要求承辦商在灌溉時注意水力。此外，民政處會派員定期抽樣檢查植物保養的情況及記錄檢查結果。民政處於七月亦有派員巡查盧議員提及的攀藤植物，發現部分植物已枯萎，其後已安排承辦商清理。

23. 盧慧蘭議員表示植物需要每天澆水，該避雨亭有上蓋及靠近牆壁，所以就算是雨天亦需澆水，希望民政處立即跟進。
24. 主席詢問合約內容是否包括每天為植物澆水。
25. 晏敏琪女士表示根據合約，承辦商必須每天澆水，但亦需視乎實際天氣情況作適當調節。
26. 除盧慧蘭議員棄權外，其他委員一致通過第 3 項工程的撥款申請。
2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簡介第 4 至 12 項工程建議。
28. 林立志議員就文件中第 4 項有關青衣東北公園安全地墊改善工程，表示上述安全地墊於二零一零年才安裝，但現時已需要更換，他詢問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是次改善工程會否改為使用更耐用的物料。此外，他表示與第 7 項有關盛芳街兒童遊樂場設施及安全地墊改善工程比較，第 7 項工程所佔面積約為第 4 項工程的十分之一，但價錢並不是按比例遞減，他詢問康文署這是否與第 7 項工程的更換滑梯組合有關，並建議日後在簡介工程內容時提供更詳細的資料。
29. 許祺祥議員向康文署查詢項目細則及有關安全地墊的詳細損壞情況。此外，他詢問是次工程會否安裝無縫安全地墊以減少損耗。
30. 廖佩嫻女士表示，第 4 項工程包括更換公園內多處設施的安全地墊，現時該署使用的安全地墊有既定的物料標準，以符合安全要求，不過該處的地理環境令地墊加速老化，出現褪色及硬化現象，令其減震作用降至低水平，但該署會不時留意市面上有否更耐用的新物料適合使用。她續表示，可於下次提交工程申請時提供更詳細的匯報及相片。此外，她表示第 7 項工程是由該署技術小組建議更換原有的滑梯組合及安全地墊，她將於會後向委員補充更詳細的分項資料。
(會後補註：康文署已於會後透過秘書處，以電郵形式通知各委員有關補充資料。)
31. 委員一致通過第 4 至第 12 項工程。

建議上調每項緊急及小型工程的上限款額

- 「2015/16 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型改善工程撥備」(K&T-DMW318)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7/2015 號)

32.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7，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提交了有關上調每項緊急及小型工程的上限款額的建議，並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廖佩嫻女士簡介上述建議。

3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建議。

報告事項

(i) 2014-15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總結報告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 18/2015 號)

34.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18，秘書處早前已送交文件給各委員。她請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胡天祐先生簡介文件及簡報上年度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

35. 主席請廖佩嫻女士簡報上年度康文署的地區小型工程。

36. 林立志議員請民政處於會後補充工程類別的分項資料。他表示除興建避雨亭外，建議可考慮其他工程類別。

(會後補註：民政處已於會後向林立志議員補充有關分項資料。)

(ii) 顧問公司報告下列工程項目的進度

區議員新增地區小型工程建議(2013-14)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文件19/2015 號)

37.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38. 馬詠琪女士表示和宜合道至大隴街樓梯增建避雨亭及椅子(K&T-DMW265)和葵涌大隴街遊樂場側樓梯加建避雨亭及連上蓋的座椅(K&T-DMW269)現正施工，兩項工程均已建造鐵架，待安裝膠片及座椅後便可完工。此外，美化荔景邨巴士站附近的空置政府用地(K&T-DMW270)、青衣碼頭對出建避雨亭(K&T-DMW271)及青衣青康路近長青巴士總站附近興建避雨亭(K&T-DMW272)，顧問公司已確認工程設計並即將進行招標程

序。葵涌邨連接光輝圍樓梯加設避雨上蓋連座椅工程(K&T-DMW273)已經招標，有待地政處回覆掘地申請結果便可批出工程合約。

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

39. 主席請民政事務總署工程師馬詠琪女士及顧問公司代表報告工程進度。

40. 馬詠琪女士表示，發展葵涌大廈街的空地(K&T-DMW178)的兒童遊樂設施、涼亭、座椅、長者健體設施及無障礙通道(斜道)工程已完成。她表示接獲地區人士就大廈街項目的斜坡提出意見。該斜坡現以混凝土覆蓋以鞏固其穩定性，但有意見認為該斜坡的外觀需要作出改善，民政事務總署與顧問公司研究後建議進行斜坡綠化工程。她表示原有已批項目估算為 7,821,000 元，新增額外工程費用共 1,000,000 元，包括新增涼亭需 160,000 元，移除樹木、更新樹木和灌木品種及修剪樹木需 140,000 元，斜坡綠化工程需 500,000 元及於適當位置加設花槽及欄杆需 200,000 元，因此最新項目估算為 8,821,000 元。

41. 許祺祥議員表示，有市民形容上述工程為“石屎大廈街花園”。他認為現有斜坡有違當初設計及原意，當初設計圖未有說明該斜坡為混凝土護土牆，現時效果不甚美觀。此外，靠近青山公路的一段行人路旁未有加設欄杆分隔斜坡，市民可以輕易沿路面步行上斜坡，易生危險，他認為必須改善有關情況。另外，他表示近大廈街斜坡上的多個沙井口設計亦對市民構成危險。他續表示，他於上年度的會議中曾提議在斜道加建蔭棚，所需額外撥款為 1,000,000 元但未獲通過，當時署方答應在斜道旁種植樹木遮蔭作為替代方案，但現時於斜道旁種植的樹木卻未能有效遮擋陽光。他認為未解決上述各項問題前，絕對不適宜開放花園。此外，他詢問為何於會議前一天部門只安排與黃炳權議員實地視察卻沒有知會他。

42. 黃炳權議員表示上述工程延誤，加上設計失誤，有市民已向他表示這是醜陋的花園。此外，他表示現有的斜坡位於行人路旁，由於沒有加設欄杆，因此市民可隨意走上斜坡，對小朋友而言易生意外。他表示如額外撥款能解決上述問題，他會支持通過撥款申請，但開放給公眾使用前必須確保場地安全。他續表示，現時工程將近完成，但承建商仍然將建築物料放於路旁，因此他要求承建商盡快清理。

43. 主席詢問斜坡綠化工程的造價及完工時間。
44. 馬詠琪女士表示明白委員的意見及關注顧問公司設計上的不足，現建議在行人路旁及斜坡之間加設花槽，並在沙井旁加設欄杆。此外，由於斜道旁的位置有限，她表示現已在可行的位置種植樹木。她續表示，斜坡綠化工程的造價為 500,000 元，另外新增花槽及欄杆需 200,000 元，如新增撥款申請獲得通過，署方會就斜坡綠化工程與植物專家商討工程時間，而加設花槽及欄杆工程會盡快進行。她表示暫時先安排承建商於行人路旁及斜坡之間放置鐵馬，以防止市民走上斜坡，並促請承建商盡快清理行人路上的建築物料。
4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⁷ 陳錦盛先生表示，由於早前收到黃炳權議員的來信，因此邀約他一同到現場視察以了解情況。
46. 黃炳權議員補充表示，因為收到市民來信反映意見，因此轉介給康文署跟進。
47. 許祺祥議員表示，接受康文署上述解釋。此外，他要求在開放公園給公眾使用前，先安排實地視察以商討需要跟進的地方。他質疑現有的設計是否已解決斜道的遮蔭問題，若屆時發現仍未能改善上述問題，他會堅持興建蔭棚。
48. 主席詢問興建蔭棚的費用。
49. 馬詠琪女士表示需與顧問公司再檢視蔭棚的費用問題，並跟進委員的意見後再於會上報告。她補充表示，現時尚未與康文署正式交收場地，執漏工程仍在進行中，預計最快可望於八月中旬將場地交給康文署。
50. 黃炳權議員擔心增加 1,000,000 元撥款後，仍不足以解決綠化斜坡及安全問題。他詢問民政處是否有足夠撥款。
51. 胡天祐先生表示，若通過新增撥款申請，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會有足夠撥款支付有關費用，他稍後將再與總署及顧問公司商討現金流情況。此外，他續表示，總署及康文署曾與許祺祥議員商討由原建議於斜道興建蔭棚改為種植樹木遮蔭，當時許議員接受替代方案。根據馬詠琪女士的解釋，其後實際工程受

環境限制導致與當初的設計有分別。

52. 盧慧蘭議員認為工程進行前，顧問公司應已完成勘探工作及場地設計，並非在工程開展後發覺未能達致原有設計效果才作出修補。此外，她表示通過有關撥款申請前，需要有詳細的資料以確定該些新增目可達致預期效果。
53. 主席詢問為何不擴闊斜道右邊的上蓋及種植更多樹木。
54. 馬詠琪女士表示，顧問公司於工程開展前已作可行性評估及進行勘探工作。就許祺祥議員提出的興建蔭棚建議，由於施工有困難及需延長施工期。經商討後，建議於場地中央加建涼亭及於無障礙通道旁種植樹木遮蔭，作為替代方案。她表示現已盡可能在有限空間種植樹冠較大的樹木遮蔭。她續表示，斜道右邊的蔭棚為座椅上蓋，由於該處附近有洗手盆，空間有限，所以只能種植灌木。
55. 盧慧蘭議員表示不接納上述解釋，她認為相關部門應該知道種植樹木需要多少空間而提交相應的設計。
56. 許祺祥議員表示希望部門盡快提出修訂建議及提供補充資料，並由民政處安排實地視察，讓委員了解實際情況及提出意見。
57. 黃耀聰議員表示理解委員關注安全問題和新增撥款申請是否足以解決現有問題，他贊成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實際情況及需要後，再於本年九月二日召開的葵青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討論及正式通過撥款申請，現時不應急於開放花園。
58. 胡天祐先生表示明白委員關注額外撥款申請能否解決問題，他建議委員先考慮通過涼亭及移除樹木的撥款申請，因根據康文署的意見認為樹木需及早修剪以免影響途人。他續表示秘書處於會後將安排實地視察以聽取委員的意見，再於九月二日召開的委員會會議上正式通過有關申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八月七日安排實地視察。)
59. 黃炳權議員表示若委員認為額外撥款申請的項目能解決現存問題，便可考慮通過有關申請，最重要是有關項目能切實可行地解決問題。
60. 馬詠琪女士表示，額外撥款申請項目已加強安全設施，包括

於斜坡下加建花槽，於沙井位置加設欄杆及修剪樹木等。

61. 盧慧蘭議員詢問部門是否只會盡力而為。

62. 主席表示新增撥款申請項目已加強安全設施。

63. 主席宣布，由於法定人數不足，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結束。

葵青區議會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九月